

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
(二)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
(三)養學生活潑，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。

三、規定內容：整體以『整齊清潔、大方得體』為原則。

(一)頭髮：以學生健康、安全為原則。

(二)服裝：學校服裝有運動服及班服 2 種，皆不呈現學生姓名。

1.運動服：

(1)平時到校以運動服為原則，夏季：短袖、短褲為原則，冬季：長袖、長褲及運動服外套為原則，學生可依天氣感受選擇長短袖及長短褲。

(2)學校重大活動以運動服為原則，長短袖依當時天氣決定。重大活動包含：開學典禮、升旗、週會、校慶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訪、對外比賽、返校日及外賓參訪等。

2.班服：詳細規定如下

(1)每班每週於星期二、三、四選定一天全班穿著。

(2)全班選定一個樣式（以襯衫、領子，有袖子為主），繪製代表該班精神圖樣或字句，導師審查通過。(禁止謾罵、髒話、不雅字(圖示)或 KUSO 他人(事、物)

(3)若選擇短袖襯衫為班服，冬天學校換季後，就禁止穿著班服。

3.著學校服裝時，內襯衣、褲請勿外露。(例如：內衣長袖外加運動服、內長褲加短運動褲)

4.氣象局宣布寒流來襲或低溫特報時得於長袖運動服、運動外套等內外添加保暖衣物。

(三)鞋子：平底運動鞋、品牌、樣式不限。禁止高跟、高底以防運動傷害。除特殊需求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其他：

1. 不得配戴耳環，已穿耳洞者僅能使用透明耳針(棒)。

2. 不可攜帶項鍊、手環、戒指等，僅可配戴佛珠、平安符(需置入衣服內不外露)等與祈福有關之飾品，但須經家長及師長同意。

3. 書包要為學校樣式，要保持清潔，不得亂圖畫、拆邊緣線、吊掛飾品等標新立異行為。

4. 手提袋以學校制式為原則。

5. 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口紅、眼影、指甲油……等化妝用品。

6. 指甲應定期修剪，長度應不長於指甲 0.5cm。

7. 身上不得刺青或隨意穿洞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每月應實施一次，若檢查不符規定時，應給予複檢機會。

五、違規學生的輔導管教措施：

1. 違反規定者請導師通知家長協助配合。需在 3 日內改善，未改善者，靜座反省。如持

續未改善者，書面自省。

2. 違規物品如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戒指等違規物品由老師暫時保管，請家長(限父母或監護人)到校領回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